

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修正部分條文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實驗教育申請許可、變更、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，組成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

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
(二)具有會計、財務金融、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三)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。

(四)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。

(五)實驗教育家長代表、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。

(六)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其續聘以二次為限；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(派)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審議會主席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審議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，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表件之完整性及計畫內容之合理性、可行性及預期成效。

十、(刪除)